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擬發佈、刊發或派發至美國或如此作為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美國或上述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批准信義玻璃分派**

**股東名冊暫停**

董事會提述相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相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之目的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董事會在會議上批准信義玻璃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有條件實物分派所有已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該日期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3,880,897,699股股份。按此基準，信義玻璃分派將包括485,112,212.38股信義企業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後及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股份數目如有任何增加，則信義玻璃分派包括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以維持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的分派比例。股份可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增加。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分拆；(b)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及(c)上市科批准已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招股章程所述可能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無於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方可作實。

概無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分拆的進一步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和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明白我們無法確保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相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相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之目的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 批准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董事會在會議上批准信義玻璃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有條件實物分派所有已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信義玻璃分派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批准。

### 股份數目及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配額

每名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取一股信義企業股份。特別中期股息須待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3,880,897,699股股份的基準，合共485,112,212.38股信義企業股份(相當於所有已發行信義企業股份)將按比例分派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後及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前，股份數目如有任何增加，則信義玻璃分派包括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以維持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的分派比例。股份數目可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增加。本公司將就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確切數目、供進行信義玻璃分派的信義企業股份數目及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及信義玻璃海外股東作出分派的進一步安排刊發進一步公佈。

###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住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信義玻璃海外股東有責任令自身信納已就信義玻璃分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以及(特別是)信義企業股份在獲取、收購、保留、處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特別中期股息不適用於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除非董事會在取得法律意見支持的情況下信納向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分派信義企業股份不會違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於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並無信義企業股份獲配發予信義玻璃海外股東，則彼等將取得等於本公司自銷售信義企業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款項(扣除開支後)，前提是有關所得款項金額等於或大於1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共和國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董事會已獲告知，信義企業股份可分配予該司法權區的信義玻璃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作出進一步查詢。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持有18,854,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0.49%。ChinaClear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會已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如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持有股份，則可透過ChinaClear根據信義玻璃分派獲取信義企業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滬港通的常見問題系列29，其於ChinaClear的股票戶口獲存入信義企業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ChinaClear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僅可根據滬港通在聯交所銷售有關股份，惟不可購買信義企業股份，原因是信義企業股份並非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之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ChinaClear規定的後勤安排的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ChinaClear參與者)的意見。

倘ChinaClear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就透過ChinaClear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分配信義企業股份是否抵觸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查詢。

## 信義玻璃分派項下信義企業股份的零碎配額

信義企業股份的碎股將不會根據信義玻璃分派配發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對於根據信義玻璃分派獲取信義企業股份的零碎配額的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其配額將向下調整至信義企業股份的最接近整數。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零碎配額將予匯集及於上市日期按相等於每股信義企業股份的收市價的價格出售予第三方。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根據相關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各自配額支付予彼等。

##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及股東名冊暫停登記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將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下載列信義玻璃分派的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二零一六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附有根據信義玻璃分派獲派股份權利的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暫停登記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恢復登記	七月四日(星期一)

如欲符合獲得信義玻璃分派的資格，所有有關股票連同一切有關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T+2交收安排，謹請有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確認其股份購買。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上市及其相關安排。除信義玻璃分派外，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作為上市一部分)若干信義企業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預期將由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本公司將於發行信義汽車玻璃的招股章程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信義汽車玻璃企業亦將於招股章程日期刊載正式通告。

一份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郵寄予股東以供參考。該文件的內容大體上基於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在香港發行的招股章程。該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招股章程。

##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分拆；(b)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信義汽車玻璃企業的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及(c)上市科批准已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招股章程所述可能發行的信義企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無於信義企業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方可作實。

概無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分拆的進一步公佈。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和董事會及信義汽車玻璃企業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明白我們無法確保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准將獲授出，或於何時進行或授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